关于辅酶Q10等五种保健食品原料目录

受理相关内容提示

2020年12月1日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了辅酶Q10等五种保健食品原料目录（以下简称目录），该目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。原料目录发布后提交注册申请的保健食品，其原料已列入《保健食品原料目录》且产品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，将于2021年3月1日转备案监管，已受理注册申请的此类产品将不予注册，且不作为原注册人转备案监管。